

证券代码：832731

证券简称：精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 HO JIANWEI 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829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4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旭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0,17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乐初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48,12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彭晓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温丽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胜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提名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